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西甲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西甲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刊登如下,恢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恢選人所項列資料刊登,如有个賈,田恢選人目行頁頁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 歷	經 歷		政見
1		潘石誠	43 年 5 月 21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大榮高工畢業	高雄市前鎮區西甲里第六、 及高雄市縣市合併第一、二 甲里里長		 1. 誠懇實在為民服務,以做一個「專職里長」為目標。 2. 加強照顧與關懷弱勢家庭,協助里民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3. 全力爭取各項基層建設且力求完備,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4. 繼續推動里守望相助隊,加強巡守功能,落實里社區治安品質的提升。 5. 加強整頓環境髒亂死角,落實里內綠美化工作並爭取社區景觀建設,營造美麗新社區。
2		許芳瑞	68 年 9 月 16 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前鎮區光 華國民小學 高雄市光華國民 中學 高雄市立中正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	高雄市警察局警友辦事處前 主任 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顧 高雄市議員蔡武宏服務處特	問	 許芳瑞本人與家屬均無刑事詐騙、毒品前科,此有警察局良民證佐證,堅決主張反詐騙、反毒品,拒絕詐騙及吸毒者在本里活躍,守護西甲里純樸善良之家園。 效率服務:結合願為西甲里奉獻的議員(無黨派服務),提供@LINE線上服務,並有利於鄰里資訊發布。 協助里內弱勢申請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,並爭取更多回饋金,增進本里福祉。 加強監視系統,防止犯罪、詐騙、毒品於里內活躍,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結合長庚醫院、阮綜合醫院等各家醫療院所,供里民健康諮詢、健檢及安排各項老人活動課程。 爭取勞工公園作為本里活動中心使用,提供里內鄉親文教、休閒及育樂等各種活動的需求應用。 結合民意代表、律師代書及醫師等專業人士,以協助鄉親解決疑難紛爭等相關問題。 定時進行清消服務,維護里內環境品質(本社區大樓停車場申請服務含在內)。 我有活力、熱忱、經驗、肯做,以鄉親福祉為前提,讓我為大家服務,懇請給年輕人一個機會,謝謝。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		9.選兒	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15 復興國小本土語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甲里1-11鄰 (8,9鄰空鄰) 1716 復興國小資源班3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甲里13-24鄰 (12,16,17鄰空鄰)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